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金马股份委托，担任金马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6
二、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8
三、本次重组资产过户的办理情况 .....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9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0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0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1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184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众泰汽车/标的公司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众泰汽车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众泰汽车股东	指	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股东
长城长富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方盛鑫	指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方德胜	指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达新能	指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旭泰	指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菱投资	指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金锋投资	指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驰投资	指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葵	指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	指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金马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适用意见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嘉源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共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 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 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56.8294%	659,221.04	739,866,487
2	长城长富	10.9545%	127,072.20	142,617,508
3	天风智信	9.0909%	105,454.44	118,355,151
4	宁波兴晟	7.2727%	84,363.32	94,683,860
5	益方盛鑫	4.6982%	54,499.12	61,166,240

6	益方德胜	1.4545%	16,872.20	18,936,251
7	中达新能	0.9091%	10,545.56	11,835,645
8	杭州红旭泰	0.6818%	7,908.88	8,876,408
9	索菱投资	0.6364%	7,382.24	8,285,342
10	杭州金锋	0.6364%	7,382.24	8,285,342
11	明驰投资	0.4909%	5,694.44	6,391,066
12	民生加银	0.4545%	5,272.20	5,917,171
13	杭州金葵	0.2727%	3,163.32	3,550,303
14	天津依帆	0.2182%	2,531.12	2,840,763
15	朱堂福	1.4545%	16,872.20	18,936,251
16	吴建刚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7	吴建英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8	刘慧军	0.4909%	5,694.44	6,391,066
19	胡建东	0.4545%	5,272.20	5,917,171
20	诸葛谦	0.4545%	5,272.20	5,917,171
21	强艳彬	0.4545%	5,272.20	5,917,171
22	肖行亦	0.2727%	3,163.32	3,550,303
合计		100.0000%	1,160,000.00	1,301,907,960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列示如下：

### （一）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9日，众泰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铁牛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 （三）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四）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6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27号），对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 （六）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

2017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三、本次重组资产过户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众泰汽车依法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4月11日，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100%股权已过户至金马股份名下，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众泰汽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金马股份已持有众泰汽车100%的股权。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一）上市公司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未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调整，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 （二）标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标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业绩承诺、配套融资股份认购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公司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301,907,960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二）公司尚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三）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金马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金马

股份已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份；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骋道

\_\_\_\_\_  
孔祥熙

\_\_\_\_\_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_\_\_\_\_  
朱怡

\_\_\_\_\_  
沈竹青

\_\_\_\_\_  
李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